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五

咸豐八年戊午五月乙亥直隸總督譚廷襄奏查大沽海口砲臺四座北岸砲臺係遊擊沙春元等駐守南岸第一舊砲臺係署總兵連年督同署副將德魁駐守第二中砲臺係都司訥勒和等駐守第三南砲臺係遊擊陳毅等駐守四月初八日夷船闖進內河開砲攻擊各砲臺先後開砲抵禦遊擊沙春元中砲陣亡北砲臺先陷其時連年等正在督令開砲擊損夷船數隻內有一隻被砲子夾入火輪之內不能進退該夷多人跌落舢板欲逃復被砲將舢板擊沈二隻在後夷船併力救護大砲炸破子落如雨砲

牆坍塌不能遮蔽。而礮臺者遊擊陳毅登時陣亡。礮臺之前兵不能支。礮臺之後勇亦潰散。遂致失陷。是夷船開礮之時。該署鎮等均趕竭力抵禦。尚非首先逃避。惟四礮臺駐兵將及三千。如果督令併力向前。何致一齊潰散。且潰散之後不能立時招集。尤屬懦怯無能。貽誤事機。罪無可逭。相應據實奏請。

旨將已革署天津鎮總兵副將達年。已革署大沽協副將遊擊德魁。一併擊問。嚴審如何。退散確情。按律懲辦。都司訥勒和現無下落。是否陣亡。抑係逃避。再行確查。分別辦理。

諭內閣。譚廷襄奏。遵查失事總兵各員一摺。著天津鎮總兵副將

連年督同署副將德魁駐守礮臺不能督率兵勇認真抵禦以致礮臺失陷實屬畏葸無能連年德魁均著革職等因交譚廷襄嚴行審訊按律懲辦已革提督張殿元如何失事都司訥勒和尙無下落著譚廷襄一併查明具奏

譚廷襄又奏再侍郎國瑞原帶馬隊五百名續撥步隊五百名准借格林沁覆稱馬隊官兵於津郡防守不宜應仍移往楊村駐紮伏查津郡與楊村同係沿河地面楊村距津郡六十里夷船初至即經臣撥兵一千名與托明阿之兵會合設防今天津鎮存兵除陣亡傷亡及失逃未回外實止三千有零防守郡城並分撥四路巡查土匪數不為

多○城外綠營止有巨標及提標兵七百名○若將國瑞所帶  
兵一千名○再行移駐楊村○存兵過單○不獨民人驚疑○並恐  
火人輕視○此時刻刻須防其變○臣與國瑞熟商○楊村尚不  
緊急○所有前項馬步兵一千名○擬請仍准留津○如北路有  
警○迅勦截殺○尚可兼顧○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譚廷襄奏○請將國瑞所帶馬步官兵一千名○  
留津防守○諭令與僧格林沁商○如楊村必須此項官兵○仍須  
調回兼顧○本日復據奏稱○津郡兵力過單○仍請將前項官兵○准  
留津郡等語○津郡防守○於馬隊不甚相宜○設或由陸北竄○恐追  
趕無反○不如在前堵截○較為得力○著譚廷襄○仍將國瑞所帶馬

步兵一千名移紮楊村。交僧格林沁分撥布置。其天津應添防兵。著該督於直隸附近各營內酌量抽調。以補一千名之數。

丙子。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侍郎銜耆英。奏竊自才耆英到津後。才桂良。花沙納。謹遵

諭旨。分別酌辦。以施駕馭之方。詎該夷等狡獪非常。消息最快。才桂良。花沙納。委員傳知各夷。告以

大皇帝現派耆英辦理四國事務。該夷等早已窺破機關。即有不顧之意。且云非全權大臣。不能便宜行事。難與共議。才等不揣冒昧。遣員告以奉

命來津。即可從權辦理。無如夷性多疑。牢不可破。才者英。二十七  
日抵津。二十八日往各夷拜晤。俄味兩酋。尚肯見面。喫喘  
兩酋。或以照會回覆。或以書信推託。所有送來照會。仍書  
才桂良。花沙納兩銜。本日寅刻。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耆英與桂良。花沙納。同是欽差。即日頒給關防。一體鈐用。等  
因。欽此。才等知照。各夷俾足見信。嗣後能否不再相疑。尚  
難逆料。本日由直隸藩司錢忻和。呈來四月十五日何桂  
清密函一件。另鈔恭呈。

御覽。可見該夷恃其強。欲在內地通商。早已潛蓄此志。才等深  
知從患可虞。萬不可以准許。而此特曰夷偏處。條約紛繁。

已有防不勝防之慮。連日督同隨員等詳細商酌。不敢稍涉大意。然潰防頗易。就範甚難。再四思維。與其將來闖入。致成憤激。侵占之勢。不若權作。

恩准養成彼驕我怒之形。俟各省軍務肅清。再為設法禁止。雖較未經允許者。多費心力。究與一朝潰散。不可收拾者。有間。輕重緩急。權度再三。計無所施。恐不得不出此下策。若萬不得已。或於內江指一二處。准其通商。議明俟中國軍務肅清。再行酌辦。儻不遂其意。致該夷從而生心。非特無以

仰好

聖懷。才等亦死有餘責。惟有相機妥辦。竭力羈縻。一俟議定之後。



即令該夷等速退兵船以安民心而全大局目下俄夷條約已定味夷今日在海光寺祇領

教書而定條約除馬神父及傳教兩款外餘與他夷條款畧同亦易定議惟味夷因江路通商及遊行內地兩事未敢輕定多方饒舌昨日該夷呼味明立逼應允無禮已極婉言暫行推卻本日復托俄味兩夷向味首領囑令而商俟有回文再行詳奏至進京一節仍當設法消弭不敢因有旨在先即行輕允

何桂清致錢浙和信

味夷於咸豐三年見我內地多故即起戎心經吉兩山折

之以理。憚之以氣。而又推誠以結之。故能轉為我用。其推誠之法。必先破其疑團。該夷之最疑者。中華大吏。不將其苦衷據實具奏。因凡有關係夷務事件。止奉寄

諭。不奉

明發。而准行事件。亦作為承辦之員意見。代為乞

恩。非由該夷求請。故不感激。而轉疑中華大吏。一味朦蔽。

聖聰也。吉兩山原得其故。遇有可行之事。即告以據實代奏。其不可行之事。則告以爾等欲我代奏。不能不奏。然一經代奏。大皇帝必將我革職治罪。我等相好。將此項妙情。結交朋友。無甚要緊。但不知爾等安否。設有出言悖謬之處。直告以頭可

斷事不能為。該夷以為不欺。尊之曰吉大人。而中心誠服矣。現在之欲求。

陛見。欲求與全權大臣面晤。疑團未破也。好體面也。將此關打通。思過半矣。四夷中惟暎為大。俄最小。現來四首。暎首係該國之第二三人。坐而論道者。俄首不過一邊疆小吏耳。尊卑懸殊。若專恃暎俄代為說合。多一傳說之人。即夕一杖節。竊恐未必有成。即幸而集事。該二夷即據為奇功。要求之事。將不一而足。其將何以應之。暎夷通事中有嘎吧。呼喇喇二人。最為狡獪。呼喇喇在上海為司稅多年。最好體面。一切言語文移。均不能不出通事之手口。必得有人與

之聯絡佛夷通事呀吐噶。四年冬曾理揭見星使當知其  
詳。以夷所欲得者雖不知何事而其大要不出四年分所  
請在鎮江漢口等處設立碼頭任其所之。佛夷所欲得者  
給還京城天主堂聽其各處行教。揆厥情形准則俯首聽  
命不准則為所欲為。前逸裕公相照會內已情見乎詞。全  
仗星使之大法力有以抑其虛憍之氣而馴伏之也。若用  
武則兵連禍結斷乎不可。美承下問謹將管見所及附以  
奉聞。

桂良等又奏。四月二十九日。由兵部

頒到發給味夷

秋書奉

旨命桂良等發交該國使臣祇領。等於奉到後即知會譯廷裏  
崇翰於本月初一日午刻在海光寺發交味國使臣祇領。  
再俄囉斯有呈遞大學士裕誠照會一件交<sub>才</sub>者英代為  
轉寄謹咨行軍機處進呈。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桂良等奏喚夷欲在江路通商並欲於內地  
任意往來當以從惠無窮未理允准並因耆英尚未與該夷會  
晤今其親向閩粵設法杜絕本日復據奏稱喚佛兩酋託故不  
與耆英相見而夷使呼喇喇仍將前兩事立逼應允是其有意

要挾。專擇我萬不能允之事故。肆刁難。其實無非貪利者。英既已接奉同是欽差之旨。昨日發去關防。諒亦公同接受。可即宣示該夷。以釋其不能便宜行事之疑。並著桂良。花沙納。先行拒絕於該夷。續請各事。概勿輕允。然後者英出為轉圜。則該夷自當深信者英。不致推託。前諭桂良等。准於五口之外。酌添兩小口。今既要求無厭。即著者英酌許閩粵地方一大口。如仍未滿所欲。或再許一大口亦可。總須在閩粵地方。不得擅許內江地面。者英素悉夷情。當知其利之所在。如與中國無甚傷礙。另有可令該夷獲利之處。儘可酌量解之。以免他患。如桂良等去時。所定條款內。有味夷所求五六十萬。未曾允准。如必懇求。即照

從前上海免稅之例。俟廣東開市後。酌免按月稅銀。此條可以  
餌味矣。其喫糖有無類此款。尚屬有名者。亦不妨酌許。若大有  
礙於中華者。仍不能允准也。俄使欲請裕誠。攜帶伊國喇嘛學  
生赴津。其意不過用裕誠係大學士。今桂良官職與裕誠同。而  
又係欽差。如有要言。即可與桂良說。知自不必裕誠前往。其喇  
嘛學生人等。日內即當派員送往天津。桂良等可即以此意覆  
之。

俄使斯咨文

為咨行事。現在中國熟思憂患。欲圖迅救危急。其職進京  
一節。再不提及。惟祈貴大學士。迅來天津。與俄面商機要。

後見面時。祇一面將杜絕嘆啼兩國要求之法詳陳。一面將應讓之處指陳。伏乞貴大學士將祇欲行聲明之處。均請酌量。以期中國無患。雖此次嘆夷幸獲利益。將來亦可斷絕要挾之漸。其杜絕之法。亦應陳明。所有祇與大學士相商時。請將駐京達喇嘛。一併帶津。

湖廣道御史尹耕雲奏。四月二十三日。桂良。花沙納會見人於海光寺。嘆夷首長頓喙。陰帶兵三百餘名。持刀及火槍。另有夷首十人作樂。數十人各帶腰刀。頓喙。陰仰面朝天。擎著伊國女首金銀。夷書。桂良等示以寄。

諭。伊見白摺一閱。楷字數行。怒立中堂。言既無。



欽差關防○何以議事○即作樂舉槍揮刀而去○其嚇俄味三酋來見○  
猖獗情形○大略相同○至要求之事○忽而十二條○忽而三十  
二條○諸詐變詐○反覆萬端○該夷前此進天津城○聞譚廷襄  
未以寶臺○又騎馬在城上馳騁○以有和議○莫敢如何○謁望  
海樓○占住韓姓大宅○建造夷館○以待兵船之齊集○河水之  
兩漲○並以重價收買馬匹○勾結奸民○如此情形○而不早為  
戰守之計○一旦措手不及○諸臣皆不足惜○所可痛心者○畿  
輔數百萬生靈○我

皇上受

宣宗成皇帝付託之重○

列聖艱難締造一統金甌而根本之地坐視顛播左右大臣非恫  
喝之危詞即阿諛之美語務為秘密不使外廷聞知隱諱  
愈深訛言愈起土崩瓦解之憂雖悔何及且其事亦非遂  
無可為者夷人最畏烈日灰塵陸行數十里疲困不支其  
長技除礮利有準而為槍已不及我捷槍二十餘步僧格  
林沁所挖箭桿河已足淺擱其船但須多開引河即用挑  
出之土於運河兩岸築牆使兵勇藉以避礮凡天津一帶  
州縣悉令起圍天津城已被夷船環其三面張錦文辛榮  
等素符人心而張錦文尤有膽畧今日之計惟有以出奇  
用張錦文辛榮以整守用僧格林沁戰守之機布置周密

至。故。免。進。京。之。說。聞。廷。臣。有。以。為。可。許。者。臣。不。知。進。京。之。後。我。

皇上以何禮見之。使竟不出京。又當以何法逐之。今日京師。譬如。人身元氣已虛。猶可令外邪入乎。況其禍猶有不忍言者。我。

皇上為億萬臣民之主。奈何輕一嘗試。出此下策。臣冒昧進言。伏。乞。

皇上為。

宗社自重。

山西道御史。輝世臨。奏。現聞。夷性漸馴。可以議撫。惟是。現。

議條款。外廷無從懸揣。臣以已往之事度之。則有萬不可  
允准者。臣本籍江蘇。道光二十四年。曾赴上海。其時甫經  
通商。城外設立夷館。夷人三五成羣。進城徵逐。詢之土人。  
始知夷館中傭工男女。皆本地民人。每人每月給番銀四  
圓。甚有為之教讀者。該夷人傳天主教。皆其教者。夷人每  
年助資銀兩。以三十兩為至少之數。貧民貪利。傳染日多。  
地方官不敢禁止。近年聞蘇州省城。及嘉湖等處。均有夷  
人往來矣。天津離京城二百餘里。若今設立夷館。則與上  
海無異。其為人心之害。可勝言哉。且漸而至通州矣。漸而  
至京城矣。禁則起釁。不禁則壞法。地方官何所適從。必將

隱忍蒙蔽○聽其來去自由○其中傳教裏膏等事○勢所必有○  
萬一肆其犬羊之性○突然反噬○則其禍更有不忍言者矣○  
者英從前辦理夷務○於夷人所請○率皆允許○即准其入京○  
東省城一事○該夷轉以為負約在我○今日之釁○實由於此○  
是者英毫無遠見卓識○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此次

飭令辦理夷務○

聖心自有權衡○且愚未敢臆測○惟天津設立夷館○則關繫匪輕○如  
該夷果有此請○伏乞

宸衷獨斷○立予駁斥○其近歲各海口○亦不准其通商○專意用兵○不

國旦夕之安。而杜將來無窮之害。或謂夷船直抵天津。我兵失險。有不能不撫之勢。且以為此正猛虎入阱。可以計取之時也。夷船非遇大潮。沙不能出口。海外大船不能入。而救援實同魚游釜底。僧格林沁以重兵扼要。布置精嚴。若再激厲沿河居民。齊心團練。則成兜勒之勢。不待戰而夷情已餒。酌尤所請。必當就撫。是宜以戰守速撫議之。成不可以讓撫而襲戰守之策。

戊寅黑龍江將軍奕山奏。四月初五日。由省抵黑龍江城。即據卡官報稱。探得夷酋木哩。岳岳幅。駕船下駛。大約初六日。可到海蘭泡。即令副都統吉拉明阿。前往會面。旋回。

述稱夷首聲言。欲往開吞等處。辦理要事。不能在此。耽擱。再四挽留。始訂於初十日會見。嗣於初十日。夷首率領通事。施沙木勒幅。並夷日數十人。登岸進城。通事傳說。前因防範。奕。伊圖來往。由黑龍江行駛。左岸蓋房。今年續有數百人。船前來在此屯兵。幫助防範。奕。均有裨益。黑龍江一帶。當初本係伊圖地方。現在江左存居滿洲屯戶。均令遷移江右存居。如有需費。伊圖供給。至於兩國界址。自沙畢奈嶺。迤東。額爾古納河。入黑龍江。烏蘇哩河。松花江。至海。沿河各岸。半屬中國。半屬俄國。江內祇准我兩國人船行走。他國船隻。不准往來。再俄國已經咨行中國。

理藩院。副使各海口。應一體通商。各派官員照管。黑龍江  
亦可照此辦理。我二人俱係將軍之職。各奉主命前來。即  
可定准對換印文。兩國安靜。各守邊界等語。答以兩國  
分界。即以格爾畢齊河與安嶺為限。議定遵行。從無更改。  
今若照伊等所議。斷難遵就。允准。至通商一節。黑龍江地  
方寒苦。並無出產。即米麵菜蔬。止教本地食用。不能與外  
人文易。且民情兇悍。約束不用。致生嫌隙。有傷和睦。當及  
早將人眾撤回。以全和好。並據理正言。與之辨論。該夷爭  
執狡詐。理窮處。輒以防堵為詞。甚至推諉。不知紛紛議論。  
至暮未定而散。次日。已刻夷酋仍帶原隨夷眾前來。照舊



款待該夷將清字夷文呈遞閱看○言語更加荒謬○婉言開導○至再○該夷一味狡詐○自覺詞窮○連行告辭○回船○當派佐領愛紳泰○將夷文送回○旋據該夷首領通事○仍以清字夷文呈送前來○據稱○兩國和好○今將黑龍江左岸○北自精奇里河○南至霍勒木爾錦屯○其中舊居屯戶○仍令照常永遠安居○其餘空曠地方○均與俄國為界○以便屯兵防範○奕奕又稱通商一事○仍照海口等處章程辦理○各派人員照料○又額爾古納河○黑龍江○松花江○烏蘇哩等河○至海○凡沿河各岸○一半屬於中國○一半屬於俄國為界○江中止准中國與俄國人船行走○不准他國來往等語○欲將文內以河為

界字樣刪改。是以隨派佐領受神奏。攜文前赴夷船相商。旋據稟稱。木首將文留下。聲言以河為界。字樣斷不能刪改。其餘別事。明日進城再議。連日等候。木首推病未來。迨至十四日午刻。木首帶夷目數人。忽到寓所。接閱夷文。並未刪改。即向其正言議論。又因烏蘇哩河等處。係吉林地面。礙難懸擬。轉向吉林委員三隆。詰問情形。該員答以尚須查明再定。議論未終。木首勃然大怒。舉止猖狂。向通事大聲喧嚷。不知作何言語。將夷文收起。不辭而起。委員等詢問通事。施沙木勒幅。木首因何動怒。通事不答。但言明日再送字。來夷取銀。返回對岸泊船。先是木首未來之

前○有夷船五隻○夷人數百名○軍械俱全○順流而下○行十數  
里○停泊○木酋來時○隨有大船二隻○夷人二三百名○槍礮軍  
械俱全○泊於江之東岸○尚屬安靜○自木酋忿怒回船後○夜  
間○瞭望夷船○火光明亮○槍礮聲音不斷○次日早間○副都統  
吉拉明○阿○暨大小官員等來見○稟稱○木酋昨日因會議分  
界未允○夜間施放槍礮○勢在有意尋釁○又恃有人船在後  
僅一舉動○必致難休○現在江之東岸○存居屯戶○男女驚惶  
進城哀懇設法護庇○僅有緩急○雖有豫備兵丁西丹等防  
護城垣○恐難兼顧○屯戶不得不據實稟明○設法安撫等語  
當飭協領等官○密為撫諭江左屯戶人眾○照常安居○一面

派員前赴夷船以問好為詞。會見木酋探其光景。見該夷仍帶倨傲之態。令通事向委員說。日前你們大人約我會見你們將軍。議定界址。我本不去。你們大人再四相強。礙難不允。及至會見後。所議條款多不允准。並言不敢擅專。必須奏明方可議定。現今俄國之人在吉林地界闖吞寺吉等處。屯居多年。豈有不知之理。彼處有俄國之兵。可保喫夷不敢前來侵擾。黑龍江所居七戶。我能主掌。不令遷移。你們將軍既係奉命前來。分定界址。豈不能定奪。所有議定兩國交界。俄國前已行知。

大清國理藩院准行。並未駁回。你們將軍乃係親任大臣。不肯

應允。明係故意推諉。你既奉將軍之命前來問好。尚有兩  
國和睦之意。我明日使通事寫字前來。見你們將軍。若可  
照字辦理。即行對換畫押文字。彼此為憑。以全和好。如若  
不能。我即捨江左屯戶。不准存居等語。十五日已刻。木首  
使通事前來。呈遞清字夷文。語雖含糊取巧。較之前文。畧  
覺簡明。且字內已將江左屯戶居處讓出。此外本係空曠  
地面。現無居人。至松花江。烏蘇哩河等處。地屬吉林。未敢  
酌准。但該夷業經占居濶吞寺吉處所。字內又寫烏蘇哩  
河至海。以為中國俄國同管之地。議請通商一節。亦可比  
照海口等處辦理。現在劃辦分界。本不當遲就了事。均應

查照舊例分定為是。第勢處萬難。若不從權酌辦。換給文字。必致夷首憤激。立起釁端。勢難安撫。實於邊疆大有關係。是以不揣冒昧。暫安夷人豺狼之心。允其所請。換給畫押文字。以紓眉急。該夷換字後。即將人眾船隻退去。於十六日返回海蘭泡。據稱暫居數日。即往闊吞等處。辦理要事。現在海蘭泡居夷。照常安靜。

論軍機大臣等。前因俄夷於地界一節。言語反覆。曾諭知奕山。與木哩契岳幅。會勘時。當查照從前界碑。與之剖晰。不可遷就了事。茲據該將軍奏。會晤夷首。酌議地界。該夷首所請黑龍江左岸。舊居七戶之外。所餘空曠地方。給與該夷安靜存居。並江中

准其行走等情。奕山因恐起釁。並因與屯戶生計。尚無妨礙。業已悉行允許。自係從權辦理。限於時勢不得已也。惟該處既給與俄夷。又恐民夷雜處。致滋事端。奕山當妥為彈壓。毋稍大意。其松花江。烏蘇哩。綏芬等河。界屬吉林。距興安嶺遠近。奕山不能懸揣。即著景瀆。迅速查明。如亦係空曠地方。自可與黑龍江一律辦理。僅該處本有居人。一旦為夷占踞。與我國屯丁耕作。均有妨礙。景瀆當咨明奕山。仍應與該酋據理剖辯。不可一概允許。又滋後患。至該夷所請於黑龍江通商之事。即著奕山體察情形。妥籌條約。一面仍嚴密防範。設法駕馭。毋令該夷既遂所欲。更肆要求無厭也。

大清國御前大臣黑龍江將軍宗室奕山。與俄羅斯國東錫畢爾將軍木哩契岳幅。欲期兩國永遠相好。各屬之人。彼此有益。及防範外國。公同商定。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自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為俄國所屬。右岸順江。至烏蘇哩江。為

大清國所屬。自烏蘇哩至海。所有地方。毗連兩國交界之間。為大清俄國同管之地。黑龍松花烏蘇哩各江。只許

大清俄國往來。別國船隻。不准行走。黑龍江左岸。自精奇里河。至霍爾莫勒音莊。原居滿洲人等。仍令照常居住。歸

大清國官員管轄。不准俄國人等擾害。



一兩國所屬之人永相和好。烏蘇哩黑龍江。松花江。居住  
兩國之人。准其彼此貿易。兩岸商人。責成官員。互相照看。  
大清國黑龍江將軍宗室奕山。與俄國吉那拉勒。圖畢爾那托  
爾。木哩。雙岳幅。公同商定。永遠無恃。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侍郎銜耆英。奏。前日。俄使李  
泰。囑員氣。回船後。等。託俄使。而。與。而。說。次日。該。使。李。泰。  
囑。復。與。該。使。通。事。喊。喚。同。來。聲。言。伊。國。欲。差。令。彼。二。人。  
催。取。照。會。如。本。日。不。給。伊。帶。回。即。帶。兵。直。入。京。師。等。語。可。  
惡。已。極。各。夷。初。到。天。津。並。不。騷。擾。百。姓。近。來。頗。有。搶。奪。馬。  
匹。占。踞。房。屋。等。情。等。深。知。該。使。情。急。不。肯。再。候。商。酌。而。

事處萬難。豈能昧良喪心。輕為允許。展轉思維。又經數日。竊恐該夷再事決裂。萬不能設法挽回。與其目前潰敗。不可收拾。不如姑為羈縻。徐圖補救。況自廣東殘破後。業名琛所存。夷務舊案。皆為喫夷搜去。向來辦法。彼盡窺破。駕馭無術。智勇俱窮。現在津郡兵民。兩不足恃。一經變亂。等身不足惜。其如京畿密邇。迥與他處不同。是以不揣冒昧。將大概條款。暫為允諾。所有內地通商。遊歷各省兩節。允於軍務完竣後酌辦。兵費一節。推交廣東辦理。進京一節。約俟暖期再議。他如不禁傳教。會緝海盜。酌改文書。商量稅則。俱已允其大概。未知該夷回文如何。恐尚有許多。

餽舌回文一到即可早定章程。令其速退兵船。以安人心。而全大局。至於佛夷條約。較易為力。俄味兩夷條約。已在商辦。均俟得有頭緒。再將詳細條目。開單具奏。如此辦理。諒已可無決裂之虞。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等奏。領到關防。並陳現辦情形一摺。喫夷嗜利逞強。專擇萬不能允之事。故辭刁難。桂良等遽為所懾。竟將內地通商。游歷各省兩節。允俟軍務完竣後酌辦。輕為許諾。但顧目前。必貽無窮後患。即兵費推交廣東。進京酌俟再議。雖屬萬不得已。姑為萬慮之計。惟日後不能踐言。轉致失中於該夷。釐端復起。前據桂良等鈔呈何桂清書函。所稱折服夷人。當示

以誠信擇其可允者允之。其必不能允者。即正言拒絕。不可游移。桂良等。惟當將添口減稅各條。與之以利。若必事事皆准。何用大臣會議耶。本日據英山奏。已會同英首木哩。斐岳。福將。烏蘇里河至海口等處。分界通商事宜。合約定議。桂良等。即可藉此一事。告知俄首。諒伊必早有所聞。惟中國與爾國。二百年相好。故能如此優厚。至喫佛二國。現踞廣東。斷難盡如所請。而喫佛等。情形兇悍。恐一旦決裂。枉費爾等說合好意。喫佛二首。來至天津。本應置之不理。皆因俄國前來說合。聲言並無惡意。是以未與用武。不料該二國先開大礮。直赴天津府城。迄今未有定議。今俄國已准五口通商。又在黑龍江定約。諸事皆定。理

應為中國出力。向英佛二國講理。杜其不惜之請。達了此事。方能對得住中國。若不能挽回。我三人不能辦理。即日回京。現有僧格林沁帶兵在後。聽英辦理。但兵端一開。不能再議撫局。不但各國均無所益。即爾公使為好之本心。亦難剖白矣。如此晚諭。看其如何轉圜。再行酌辦。

桂良。花沙納。又奏。者英自到津後。英佛二夷。不與相見。深懷疑貳。者英前到俄囉斯處。得見普提雅廷。即告以如上。英船必須小心。者英不解其故。及往拜英首。果不肯見。嗣於咪夷處。忽見從前所定條約印冊。者英心即詫異。詢以此件何由到手。據咪首云。英夷攻破廣東。葉名琛被擄。逆

將中國辦理夷務黃箱取出。不但我味國條約在內。即歷年寄

諭摺件。均為喫夷所得。並問條約印冊。應藏京師。何以存在廣東。者英告以想因質對要事。奏請

發出備查。者英回公館。後心益生疑。及昨日戌刻。喫夷呼喚復來。偏取照會。等。與者英公同接見。正在辯駁條約間。喫夷喊喫嗎。於生前呈出一件。即係當年者英具奏取夷情形密摺。語多賤薄夷人。且有

宣宗成皇帝硃批。等。不勝駭異。連日聞人傳說。謂喫夷因從前受其愚弄。有欲報復之意。禍且不測。等。因思者英一人

之休戚實與

國體攸關。若令該夷得逞志於耑英。且於和局大有妨礙。與其事後不能措手。不如豫為防範。以杜其奸險之謀。惟有

懇求

皇上格外

天恩。准耑英進京。面陳夷情。既可免意外之虞。亦可將天津現在夷情。詳細具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耑英素恣夷情。特降旨發去欵差關防。與桂良。花沙納。公同接受。一體鈐用。親向該夷開導。以冀轉圜。茲據桂良等奏。耑英自到津後。嗾使兩夷。不與相見。深懷疑貳。請飭

回京等語。考英係原定和約之人。於該夷一切情形。素所深悉。雖朕此次棄瑕錄用。并以欽差重任。專辦夷務。已有旨毋庸事。予會同桂良等辦理。至各夷所請各條內。定議准駁。總期於中。因無礙者。酌量允行。現在桂良等。雖同是欽差。而於夷情一切。未若者英熟悉。何以忽有代奏回京之請。有英並未列銜。是何意見。究竟此事。考英若何辦理。著即通籌具奏。

又

諭。前據羅悖衍等奏。進紮花縣。激勵紳團。密籌克復省城。並片陳。江國霖等。竭盡各情。均經諭令黃宗漢。與該侍郎等。密商舉動。並將該藩司等。懲辦。計該大臣。當已行抵粵省。所有調兵集餉。



韓氏撰奏各事宜。想能遵照諭旨。妥為辦理。廣東文武各官。受  
夷挾制。殊堪痛恨。本擬俟黃宗漢查參懲辦。乃本日據江國霖  
奏。竟以籌勦西江軍務為名。擅自出省。該藩司於夷人入城。失  
去庫項。咎已難辭。復敢抽身遠出。置夷務於不顧。更出情理之  
外。已降旨將江國霖革職。交黃宗漢審訊。其廣東布政使。著畢  
承昭補授。畢承昭本係黃宗漢隨帶之員。現已擢任藩司。籌備  
餉需各事。即著責成督辦。江國霖素性貪巧。曾據羅博衍等參  
奏。首鼠兩端。每月朔日。率各官與夷人會面。受其約束。曾到花  
縣求饒攻城。並有恐復罪於夷。不回省城等語。此次藉詞勦匪。  
居心已可概見。黃宗漢務當嚴切審訊。無令遁飾。其前諭撤參。

之署臬司蔡振武。及鄂問之革道俞文詔。一著按照所參履歷。是船到津。攻奪礮臺後。逼脅要求。多不可准。撫局未易定議。廣東圍練。現辦情形若何。著該督隨時馳奏。以慰廑念。

直隸總督譚廷襄奏。伏思是船初到。即以錢物誘我貧民。其時大眾驚惶。紛然遷徙。經臣設法撫定。漸次安集。而游手無業之輩。轉與該夷交接。毫無畏懼。日恐其聯絡勾結。即令張錦文等設一公局。代買食物。不准夷人上岸。亦不准民人登船。各自稽查。其初尚能遵守。迨後夷使居住望海樓等處空房。未免有跟隨乘便間行者。復令兵民隨地攔阻。亦即回去。並未抗拒。前有俄國之人在東浮橋興鋪。

民爭鬧。網送該夷責懲。昨有喫啡之人。強進民房。被剝衣服。逸去。今又有在金家窰滋擾。及占用望海樓後。曰民房。佳數間之事。該民人皆懷忿恨。誠恐因此。即肇釁端。前經臣飭令集團。不下萬人。暗分地段。互相聯絡。現復告以議撫與議守二事。並行不肯。議撫所以安民。議守亦所以衛民。嗣後該夷如能斂跡。仍可相安無事。儻竟四出騷擾。亦必與之理論。但不得遽傷其命。致悞大局。

硃批知道了。

譚廷襄又奏。再侍郎國瑞所帶馬步隊一千名。欽奉

上諭。飭令移紮楊村。交僧格林沁分撥布置。除奉

旨飭調宣化鎮兵一千名赴通外其餘各鎮協已無可調之兵惟  
查有派往閩州防堵天津鎮兵四百名現尚無事已飭副  
將田在田就便管帶來津備用

硃批知道了

禮部尚書瑞麟奏查看得老米店之西北黃莊以前有河  
身曲折由東北灣正可釘筏抵禦河內用數丈大木二尺  
餘寸鐵釘做成木排橫河塞流以遏夷船前進堤上高築  
土牆外有濠溝丈餘使逆夷難於駛入內有槍礮眼孔隨  
手可以打出我兵藏伏其中逆夷即用炸礮火箭亦無所  
施其仗倆等與托明阿會辦已有頭緒而木礮尚未備齊

若候工竣恐稽時日先將布置情形具奏即遵

旨來京親聆

聖訓俾得遵循

硃批知道了

己卯巡防王大臣惠親王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奏竊  
臣綿愉於本月初四日由僧格林沁軍營旋京途次接據  
僧格林沁專差送到耆英致伊信函一件悉耆英業已由  
津旋回臣綿愉展閱不勝駭異隨將原信攜至巡防處與  
臣載垣端華公同密看均極驚訝伏思臣等以耆英熟習  
夷情是以密請

派赴天津。辦理喪務。該員係獲罪之人。復蒙

恩。素取錄用。宜如何激發天良。盡心籌畫。詎意以喪情巨測。並未

辦有頭緒。輒欲藉辭卸肩。未奉

特旨。竟敢先自回京。其長慈無能。辜

恩誤

國之處。殊堪痛恨。又查該員信內。有初五日辰巳之間。可抵

僧格林沁軍營之語。臣等擬請

飭下僧格林沁。將該員在營說明後。即行正法。以昭炯戒。至臣等

無知人之明。以致濫行保舉。咎無可辭。應請

旨將臣等。均行革職。從重治罪。

初二日申刻拜奉鈞函。速行垂問。夷情惟嘆。夷仍驕悍。異常。昨日夷民。即有尋釁欲行爭鬪光景。共仰蒙

皇上天恩。誓死報効。初一日。吳夷通事。在桂中堂公館。坐索照會。並將伊等攻破廣東省城時。所得交代文案內。有共密奏夷情。

硃批摺件。出令大眾閱看。硃為可駭。旋經公同商酌。共赴天津。

聖意原謂熟習夷情。素來見信。以便設法竊靡。不意出閣摺件。並是當年辱罵該夷之言。緣日前已有傳聞。謂該夷已藏禍心。欲圖報復。共一人休戚生死。殊無關繫。惟撫月正在將定未定之時。萬一該夷思欲狡為一逞。則關係全局。大為

可虞之至。萬不得已。本日已將此情密奏。是以英即刻回京。擬在通州聽候。初五日辰巳之間。可趨詣麾下。面陳一切耳。

硃批。此摺并信函。著惠親王等。與恭親王。博郡王。軍機大臣。公同閱看定酌。

恭親王。博郡王。軍機大臣。彭。蔭。章。相。復。穆。蔭。柱。翰。奏。本日蒙

發下惠親王等摺。著英信函。奉

硃筆。此摺並信函。著惠親王等。與恭親王。博郡王。軍機大臣。公同閱看定酌。欽此。且等查者英。係蒙



恩棄瑕錄用。辦理吏務之員。不知威發天良。與桂良等會商辦法。竟敢不候。

諭旨。擅自回京。實屬辜負。

天恩。恩親王等。請訊明後。即行正法。實罪所應得。臣等擬請。

欽派大臣。前往通州。會同僧格林沁。嚴行審訊具奏。抑或。

飭下僧格林沁。派員將耆英押解來京。交宗人府。會同刑部。嚴訊。

之處。請。

旨。遵行。至恩親王。戴垣。端華。自請治罪。臣彭。蘊章。相侯。穆蔭。杜翰。

亦難辭咎。應請一併治罪。伏候。

欽定。

殊批者。英理朕棄瑕錄用。委任辦理夷務。乃長惠無能。大局未定。不候旨擅自回京。不惟辜負朕恩。亦無顏以對天下。實屬自速其死。著僧格林沁。派員將耆英。鎖杜押解來京。交巡防王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訊具奏。此次朕用耆英。原出於不得已。冀其有成。雖經惠親王等保奏。實係操縱自朕。無先見之明。愧惡殊深。惟王等贊襄無方。若不予以薄懲。曷以洽服眾議。惠親王。著毋庸管理。中正。嚴雍。和。宮。事務。載垣。端華。均著開領侍衛內大臣缺。與惠親王一併交宗人府議處。彭蔭章。柏蔭。穆蔭。杜翰。均著交部議處。

諭軍機大臣等。據惠親王等。奏耆英擅自回京。並呈遞信箋。覽

奏實堪詫異者。其本係復罪之員。前因惠親王等奏請。派赴天津辦理夷務。朕念伊尚悉夷情。寬其既往。棄瑕錄用。令與桂良、花沙納、晏萼商辦。伊應感發天良。力圖報効。即使逆夷狡獪。猝難開導。亦須悉心籌畫。昨桂良、花沙納代伊奏請回京。未曾允准。乃竟不候諭旨。先自由津回至通州。聞伊所致僧格林沁信函。畏葸無能。不顧大局。置身事外。殊深痛恨。已有硃諭。令僧格林沁派員將耆英鎖紐押解來京。交巡防王大臣等嚴訊矣。該大臣接奉此旨。務將耆英派員押解起程。現在撫局未定。難保該夷不肆狂悖。更起兵端。自應先機籌備防勦之策。方不致倉猝失措。該大臣駐紮通州。距津甚近。務當隨時偵探。作速布置。

王駐紮山海關之察哈爾兵一千名。本日已諭令前赴通州。並諭慶祺。迅調盛京兵一千名。飭交玉明統帶。往山海關防堵。以臻嚴密。

又

諭前因通州需兵防堵。差諭吉林。黑龍江將軍。各調兵五百名。迅速來京。本日據承志奏。吉林官兵。業已分作兩起。即日起程。其黑龍江官兵。諒奕山接奉諭旨。亦即迅調來京。著慶祺。飛飭沿途催提兩處官兵。剋日馳赴通州。聽候僧格林沁調遣。毋稍延緩。至山海關駐紮之察哈爾兵一千名。亦著該副都統。飭令迅赴僧格林沁軍營勿遲。山海關地方緊要。著慶祺。迅調盛京官

兵一千名。交協領管帶。飭令前往。交玉明統率。如該侍郎尚未  
行抵該處。即將此項官兵。交定福暫行管帶。至前調哲里木盟  
蒙古兵一千名。並著慶祺。就近飭催。迅速起程。進京。聽候價格  
林沁調遣。

又

諭。所有前調昭烏達盟蒙古兵一千名。著英隆飛飭起程進京。聽  
候調遣。毋庸俟該盟長會齊。致有耽延。其哲里木盟蒙古兵一  
千名。已諭慶祺就近飭催矣。

直隸提督托明阿奏。現在楊村督辦一切堵禦。瑞麟來  
楊會商。趕緊完濠築壘。安設礮位。並製造攔擋夷船木屏。

其破位一項已據彈廷襄咨報。由保定府運送。不日即可抵揚。惟查揚村一帶地方。向無大木。茲復與瑞麟公同商酌。飭委揚村廳通判。並天津縣知縣。在天津折船場內。解運大木。已據該廳縣呈報。現於場內。採得大木百數十根。趕緊運送。一俟木植到齊。即督飭多備工匠。刻期興工。將木榘成造妥協。安放沿河要隘。俾該夷船隻。益多阻隔。不能北上。并密探得天津近日夷情。極為巨測。已分佈官兵。妥為防範。一經探報蠢動。即行相機堵截。以阻其北上之路。再本月初三日。瑞麟已由揚村起程回京。是日申勅耆英亦由揚村經過北上。正在媒摺間。適國瑞所帶官

兵於初四日移來楊村。現在會同相度地勢安營。

硃批知道了。

辛巳。

諭內閣著添派瑞麟辦理巡防事宜。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竊思暎夷逞強情形。早在聖明洞鑒。從前所求之事。已屬萬分無理。迨<sub>才</sub>等接見後。該夷聞來條款。又較從前加增<sub>才</sub>等萬不敢以不堪入耳之詞。上

讀

宸聰。且體察該夷詭計。總因向來中國語多推託。是以無論如何。問導不肯相信。才等通籌全局。早夜斟酌。覺決裂之胎。志

至重。而姑允之為禍較輕。故至萬不待已。始將大概情形。給與照會。令其不致決裂。蓋以該夷能聽我反覆辯論。然後得以盡言。非一允即不能稍為挽回者也。若有求輒允。並不能用言拒絕。誠如

聖諭所云事事皆准。何用大臣會議。夫能杜絕將來之憂端。此萬全無弊之上策也。若專顧杜絕將來。而遽任潰敗決裂。不可收拾。又目前之大患也。况津郡密邇。

京畿。易敢輕為嘗試。等死不足惜。身死而今天下受無窮之禍。

都城有震動之虞。則雖死猶有餘責。現在嘆夷威等優待



之意。稍釋疑慮。連日一面密購內線。破其詐術。一面令隨員等詳細問導。一面囑托俄使。婉轉關說。已較前日告警情形。稍有不同。津郡人心。亦漸安定。詳察夷情。嗣後果能開誠布公。示以寬大。使該夷潛消疑貳。然後剛柔互用。令其不敢逞志。庶可設法羈縻。今日俄使明常前來公館。已將

聖德宣布。令其傳諭普提雅廷。俾知感激。力圖報効。該夷與中國和好有年。亦願效勞。宣加諒可。漸冀轉圜也。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夷人所求內地通商游歷。及進京一節。雖桂良等許以緩圖。仍恐貽後日之患。今其囑俄使轉圜。本日據桂

良等奏。懇陳現辦情形一摺。據稱。明知和議既成。必有從而議其後者。然不敢因此而不顧大局。因思兵費一節。原屬無理。惟前許其到粵公論。此時若已許之。毋庸另議。至內地通商。及進京二事。皆不可行。桂良等已知照該夷。未知如何。如回覆。據奏。與夷現感桂良等優待之意。疑慮稍釋。莽鷲亦稍遜於前。該大臣等。既令委員詳細開導。復託俄使婉轉關說。如有轉機。固好。儘必無挽回之術。亦只可就桂良等所議辦理。不至目前決裂。但此外或尚有不可行之事。續肆要求。則墮其術中。更無把握。必須定議後。即退兵船。並不別生枝節。方可與之定議。准其將詳細章程馳奏。現聞夷人已有占踞村莊之事。防其欲久駐天津。

不可不預為計及。再據宋晉片奏。噴吧。字。噴。可。隱。餌。以。利。各  
等語。著。桂。良。等。妥。籌。酌。量。辦。理。原。片。鈔。給。閱。看。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竊。接。奉。寄

諭。據。桂。良。等。奏。英。夷。要。求。各。款。斷。屬。難。行。連。日。探。報。英。情。狡。展。而  
英。咄。喇。尤。為。橫。恣。巨。洲。萬。分。恐。非。理。喻。所。能。格。化。英。船。夾  
帶。潮。勇。並。鐵。鎗。等。物。自。係。預。備。開。掘。河。路。或。登。陸。吃。滾。築  
壘。等。用。又。聞。其。天。津。占。踞。金。家。窩。地。方。用。該。處。板。廠。木。料  
打。造。船。隻。其。為。意。圖。北。犯。形。蹟。顯。然。津。門。兵。勇。潰。敗。之。餘。  
氣。怯。心。餒。戰。守。兩。不。足。恐。楊。村。一。帶。托。明。阿。等。帶。兵。駐。紮。  
經。瑞。麟。前。往。籌。畫。布。置。現。復。派。弁。絡。輝。查。探。並。先。咨。行。

托明阿將該處官利民船就近飭令移往子牙河內收泊。又將通州一帶河路船隻亦飭地方官查明派員密往察看酌量移泊。現在平家灘一處挑挖引河於四月二十九日工竣仍留河岸及壩頭各五丈地方專候臨時開掘。其河身要害處所逐日釘椿樹柵並預備船隻樹株擇要沈塞逐層堵截。大營及運河兩岸築立礮臺數處尚未工竣。惟通州城垣坍塌情形甚重於安礮處所先行設法補築應用一面嚴飭地方官趕緊興修。原帶礮位均不甚大僅可陸路攜帶應用。至各礮臺及城上安設擬請由京調撥五千兩以上大礮十餘尊即日運通並擬將現在楊

村富勒敦奏所帶八旗漢軍礮營官兵調回通州激屬用  
之宣化鎮兵於四月二十九日到通分紮運河西岸綏遠  
城兵於五月初一日八起到通當經撥赴采育紮營其續  
到密雲官兵五百名即在河東紮營以便調撥天津民氣  
本強此番夷務反側民情亦大不足恃此時頒發告示激  
勵鄉團非但不能有益恐刻下議撫未定轉致該夷得所  
藉口且辦理團練必由地方官吏率同紳士舉行已由等  
咨請巡防王大臣飭令順直所屬津通一帶地方查照節  
奉

頒發章程並整壁清野條議實力辦理並擬請

旨飭下各部院堂官傳令各衙門官員有願及時報効者具名使  
奏由各堂官選派分赴近京運河一帶各州縣督勸團練  
隨時偵察路徑險要地方情形如有奸細潛藏及匪黨窺  
伺立即飛稟京營及通州大營派兵勦擊其有各該州縣  
本籍堂司各官於該處民情地利熟悉者令赴各該州縣  
城鄉密行刺約團練激厲眾心相機行事民情積憤之餘  
一有整率之人必當忠義奮興且可臨事知方不致自奉  
或激他患事定之日分別獎敘立功者即時保奏優或貽  
誤軍情亦即叅劾不貸至通州等處官兵因食物昂貴頗  
形苦累奉到

諭旨○今○計酌量加增○當即傳諭糧臺○將該兵丁等○應得口分  
各例○詳細稟報前來○據上月糧臺所發口分○按照旗兵○每  
名每日鹽菜實銀七分四釐九毫有零○綠營每兵每日鹽  
菜實銀四分八釐三毫有零○其尚有馬乾米折等項○奉部  
定章程○應行折扣○按放鈔票○據該糧臺聲稱○上月未經放  
給○因通州糧價昂貴○正在議請改放實銀等因○詳加查  
覈○計上月所放兵丁口分○合現在通州銀價物價○實屬不  
敷食用○若遽將馬乾米折○全行改放實銀○又恐過於浮多○  
今擬於上月放過應得鹽菜實銀外○於旗兵○將所應得馬  
乾一項○仍行照部六扣之數○每日再行放給實銀一半○合

銀四分八釐。綠營兵。將所應得馬乾。不折各項。概不折扣之數。每日再行放給。實銀一斗。合銀三分五釐五毫。計旗兵每日可得實銀一錢二分二釐有零。綠營兵每日可得實銀八分三釐八毫有零。銀數按部章發給。粟銀。兵丁已可足敷食用。當即剝除理臺。遵照辦理。當此逆夷情狀。瞬息萬變。局既難有定。才現在惟有將籌防一切。日夜趕緊布置。不致稍涉疏虞。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奏。遵籌布置各情形一摺。所籌挑挖引河。修城安墩。宣化綏遠密雲等兵。分駐運河東西兩岸。及采育等處。布置均屬周妥。其進議酌增兵丁口分章程。即著照所議。



辦理。托明阿統帶官兵駐紮楊村。閔珠勒亨一軍獨駐河東。恐  
非要地。應移紮何處。與各軍聯絡。著僧格林沁體察情形。妥為  
調度。不可以有用之兵。置之無用之地。所請飭各部院堂官派  
員赴各該州縣辦理圍練事宜。已諭。巡防王大臣行知各衙門  
辦理矣。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奏。請飭各部院堂官派員赴近畿各州縣辦  
理圍練等語。著巡防王大臣。查照所議。行知各衙門分別辦理。  
著戶部石侍郎宋晉奏。查撫局在哄夷等。利於緩而不利  
於速。緩則可枝節遞生。况伊一面支口狡黠。一面於城外

及海口。趕修房屋。縱使撫局議成。伊必又以為頭已得為  
詞。必須酌留首目。不肯舍天津而去。迨我全力興事。必藉  
此格外要挾。以他處重地易換。所建房屋之費。另款取價。  
種種流弊。勢所必至。惟一速字制之。則其伎倆窮矣。該夷  
各口。皆有領事官。其副領事。必能通漢語漢文。而精於買  
易者任之。間最為詭譎者。一為嘎吧。上年廣東之事。即其  
主謀。其次為呼喇。能通漢字。能說京師言語。吉爾杭阿  
克復上海時。多方籠絡。聘為江海關幕友。名為司稅。奏明  
在案。每年來修。多至一萬二千圓。起手查察夷人漏稅甚  
嚴。夷人曾恨之。有照會到滬。以呼喇。啞如在中國犯罪。即

以中國法律處之。此次到津。仍以此人出面講說者。大抵因其熟悉中國情形。故藉以陵侮其人。貪利多智。然果有能言之人。論以中國曾有恩與彼。而彼亦曾為各夷所輕。雖問其心。隱餌以利。則此人不復從中作梗。撫議當易於就範。

士午直隸總督譚廷襄奏。連日大學士臣桂良等派員與各夷商酌條約。尚未全行定局。各夷內惟俄首仍屬恭順。味酋漸多要挾。哄沸則偏強如故。前數日有味國所帶潮勇同一夷兵上岸。闖入民家。被該事主將潮勇捆縛。夷兵逃逸。味國通事率領十餘人。至桂良等寓所聲訴。當經派

員告以係潮勇滋事。因而捆縛。竊令帶還懲辦。該夷謝罪而去。嗣又有英國水師提督登岸閒遊。被不知姓名人在街毆辱。失去衣帽等件。該夷通事率眾百餘。尋找毆辱之人。因被弁兵攔阻。即將弁兵七人拉去。煙戶派員告以水師提督違約登岸。民人無從認識。與之理說。並給還夷帽。旋將弁兵放回。本月初六日。忽聞英夷欲上岸陳兵。臣當即督率將領嚴陣以待。該夷於申刻帶領三百人。由望海樓。至東浮橋一帶列隊行走。音樂前導。礙位後隨。意在誇耀軍容。示其威武。並未進城滋擾。臣亦按兵不動。少時該夷即行回船。此等驕悍情形不一而足。臣日則督兵彈壓。

夜財派弁巡查。一刻不敢放鬆。近地居民尚復紛紛遷避。嘆夷前將望海樓後金家窰回民房屋占踞。塞斷後路。且恐中有埋伏。密派兵勇。改裝入內。探明各處。多係不服水土病人。在內調理。尚無別故。惟近因此事。民間忿忿不平。好事之徒。因而從中簸弄。稱欲爭鬧。希圖有事。乘機搶掠。現已令地方官及紳商人等。剴切曉諭。果係公論難容。臨時必有地方官率領紳民。與之理論。不得私自妄動。徒致債事。若係土匪煽惑。必行拏辦。現時尚屬相安。

硃批。知道了。

盛京將軍慶祺。金州副都統希拉布。於三月初

五日接准平慶祺恭錄

諭旨知會到日當即能飭所屬全州復州熊岳蓋州等城旗民  
地方官揀派曉事員弁督同各口岸守汛官員兵役不分  
晝夜哨探妥為布置嚴密防範並派候補筆帖式閩邦鼎  
馳騎校閩士芳前往各口岸認真稽查已將全州所屬老  
水貼岸極要之羊頭窪小平島和尚島右槽皮子窩等五  
處海口安設大小礮二十三位除原有守汛官兵外復加  
添兵役一百四十六名其餘雙島等十四處海口亦皆加  
添兵役密為防範仍揀派精壯官兵閒散在城勤加訓練  
以備策應平慶祺又准錦州副都統侍順咨稱錦州天橋

厥海口。向係閩廣江浙等省沙島等船前來貿易之區。銷戶較多。是為極要。其馬蹄溝海口。僅有直隸山東商船。往來販糧。該處鋪戶較少。是為次要。該二處海口。水淺灘寬。大船停泊處所。距岸三四十里。每遇商船進口。裝卸糧貨。均賴撥船。趁潮挽運。天橋厥海口。原有大小礮六位。足資捍衛。馬蹄溝海口。現由錦州所存之神機神柁礮內。揀選四位。運往安設。應需火藥鐵丸。預備齊妥。運交防海委員。馳騎校富倫布。收存備用。並揀選精壯兵役五百名。內先派兵役六十名。分駐天橋厥馬蹄溝二處海口。會同守汛。官兵認真瞭望。嚴密防範。其餘兵役。在城操練。一有警報。

該副都統。卽親督在城兵役。星夜馳赴海口。相機堵禦。其所屬甯遠釣魚臺海口。雖係次要。現亦一律布置周備。又據牛莊。岫巖。蓋州。熊岳。復州。旗民地方詳報。遵到親詣各口岸。無論極要次要。分別撥運礮位槍械。加添官員兵役。嚴密布置周妥。各將守城官員兵役。及團練鄉勇。逐日認真操練。以備緩急。又據水師營協領詳報。揀派妥員。帶領兵壯。駕船在於山東奉天搭界洋面。梭織哨探。如見有夷船蹤影。星飛知會沿海地方官。豫為準備。如無信息。卽赴鄰省洋面一帶。詢探確情。隨時稟報。等慶祺。仍恐防範稍有不用。前已遣派佐領慶齡。古尼音布。防禦恒麟。先行密



赴各海口。嚴實稽查。復在省城各營內。揀選精壯官兵二千名。派委曾隸戎行之協領佐領驍騎校等官。不動聲色。認真在營操練。聽候海岸信息。一有警報。卽令馳赴海口。合力防堵。以壯聲威。並密飭濱海各地方。不時偵探瞭望。俟該夷船駛近口岸。先以善言開導。斷不准遽施槍礮。致激事端。一面星飛馳報。請慶祺卽行飭令派定員弁。管帶精兵前往相機辦理。

硃批知道了。

甲申。

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噴夷狡精非常。所求之事。

每多萬不可行。稍縱則墮其術中。逃卻又不能就範。駕馭之難。幾已無術不施。惟擇其忠稍遠者而姑允之。以為退兵之計。即如兵費一節。該夷本欲在津議賠。商酌許久。方肯由廣東酌辦。然必須將此項議明。既有著落。始能退還廣東省城。遊歷各省州縣一節。雖議明持照前往。然弊端甚大。非不深知。而舌傲唇焦。不能推託。內地通商一節。約至軍務完竣後辦。而目前必欲於鎮江設立碼頭。此次該夷所添各口。不止一處。亦知處處蓋房立棧。彼一時原來不及。而既經允准。將來總必聽其通商。究之往復思維。覺此兩層之可慮。至速亦在二三年後。欲為目前逃兵起見。

均屬急不暇擇。獨至進京一層。始云必須先往而後議事。嗣云由京回後。始遣兵船。欲我准其長遠駐京。有事乃可。隨請隨奉。故雖不能見。

大皇帝亦必欲往。現在他國定議。有將來果有要事。准令進京。隨帶不過數人。一年不過一次之條。欲令該夷照辦。乃云各省督撫。朦蔽太甚。必須伊國日有欵差在京。方能得信。迅速。目下他事俱已商定。惟此一節。前雖屢言。總未落實。今經相待數日。等萬不敢允。日來該夷逼迫愈緊。勢不能再事遲延。此時與該夷議明。目前權且不往。先委數員。看定寓所。中國代為租賃。俟彼此互換條約後。始由該國簡

派欵差前來。約計總在一年以外。每年不過二三十人。一切費用。均由該夷自備。全與中國無干。京城各處。除

宮禁要地。不准往來。其餘各處。任行無阻。文移會晤。可與大學士平行。並於天津租賃房屋一所。與官員學生居住。事關重大。斷不敢輕易擅許。等再回商酌。夷情反覆無常。久則更恐別生枝節。儻能善為羈縻。即有數十夷人在京。尚易防範。且目前不往。暫將兵船退卻。使我得稍舒一步。再圖設法布置。亦尚有措手之時。等說定之後。必須允退兵船。方能與之定議。現在俄味兩國。條約已定。英佛兩夷。毋思入城居住。雖未占踞村莊。而強住民房。時時肇起。

譽端。多纏一日。更添無窮之憂慮。誠如

聖諭。不可不豫為計及。據才等愚見。夷情本屬犬羊。向來最苦中國藐視。故欲得駐京師。以示體面。但能派員妥為照料。或者由感生悔。可釋從前疑懼。即或不安本分。人數不多。亦可鈴制。然該夷詭詐多端。是否有深意存乎其間。才等不敢自謂確有把握也。當此兩難之時。計無所出。以時勢而論。斷不可任其決裂。惟有仰求

皇上天恩。密授機宜。俾才等得以遵辦。一俟命下。即便趕緊定議。以免又有他說。

桂良等又奏。郎中蘇彰阿。於初八日將俄羅斯達喇嘛巴

拉第送至天津。已派員帶往該夷船內。此時俄夷感激皇上格外天恩。願送中國火槍一萬桿。各項礮位五十尊。送至大沽海口。內地自駕沙船運接。以表酬謝之忱。求才等代奏。並云。嗣後夷患極宜豫防。海口礮臺萬不足恃。伊擬備文回國。令派修造礮臺。並教兵技藝。及看視金銀礦苗各官。前來中國。代為割備一切。實係感激國報。萬無他意。不必見疑。等等。連日接見該夷。與之深談。見其出於至誠。俟該夷首備文轉求。即擬據情代奏。此番夷船退後。必須趕緊設法備邊。所有沿海各口。務當力圖整頓。庶可亡羊補牢。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秦英。將次訖。覘。現擬從權辦理。一

指。嘆。夷。所。求。各。條。種。種。皆。貽。後。患。如。內。地。通。商。一。節。原。議。軍。務。完。竣。再。辦。而。該。夷。即。欲。於。鎮。江。先。立。馬。頭。可。見。步。步。進。占。所。求。無。厭。現。在。該。夷。滋。擾。海。口。海。運。已。難。踴。辦。勢。不。可。不。改。由。河。運。若。復。任。其。盤。踞。鎮。江。則。河。運。亦。難。辦。理。實。為。大。患。可。明。白。晚。諭。告。以。鎮。江。地。方。連。年。皆。遭。兵。火。民。情。尚。未。安。貼。亦。無。殷。實。商。人。在。彼。若。驟。立。馬。頭。置。棧。積。貨。不。但。不。能。銷。售。且。難。保。無。爭。奪。口。舌。之。事。設。或。彼。此。不。能。相。安。轉。致。有。傷。和。好。是。以。必。須。軍。務。完。竣。方。可。定。議。並。非。托。故。遲。延。又。如。游。歷。各。省。州。縣。一。節。雖。議。明。待。照。前。任。優。與。民。人。口。角。鬪。毆。或。迷。失。傷。亡。中。國。地。廣。人。多。不。能。查。察。須。先。與。之。言。明。方。免。日。後。又。費。唇。舌。至。進。京。一。節。他。國。

所議。但言有事進京。而英夷必欲在京久駐。且自居欽差名目。其窒礙之處。尤不勝言。當告以有事進京。既經允許。則遇有大事。儘可來京面訴。何必留人遠駐京師。若必欲駐京。則俄夷成例。具在。但能派學生留駐。不能有欽差名目。須改中國衣冠。聽中國約束。專令學習技藝。不得與聞公事。於兩國亦無大益。況各口通商。各有督撫。嗣後若有要事。不拘何處。皆可由本省督撫。代為轉奏。不必向廣東欽差理論。自不至有蒙蔽之處。即與駐京同其便捷。以上各層。均可聽其自擇。桂良等已託俄夷代為轉圜。無論如何為難。必須將此事阻止。俄夷既感激出力。其好勝之心。當可激發。即與之言爾國多年和好。尚止學生在京。



從無欽差住京之事。今倭夷尚未交還廣東。如何先議入城。豈不轉在俄國之上。託其從中設法。即不能罷退京之議。亦須廣東事了。再行詳細議定。如何禮節。彼此允協。方能定約。至天津海口。斷不可許其往來。將來定議進京。亦止能自上海起。由內地北來。由中國派官護送。一切供應。俱由中國辦理。不必令其自備資斧。以復或三年一次。五年一次來京。不必年年跋涉。如能借俄夷轉圜。其先來京城。看定寓所。及在天津租賃房屋之處。俱毋庸議。至鎮江設立碼頭。於漕運有礙一層。不必向俄夷實告也。俄夷欲送槍礮。既出真心。可告以送來之時。必當收受。將來亦必以禮相酬。正可藉此籠絡。示以不疑。以冀為我所用。

不可露中國急需此項之意。致啟輕視之心。其欲令人來教導  
技藝。蹈看礦苗。均著婉言回覆。勿許為要。

內閣學士烏爾。奏。茲於五月初一日。行抵德州。通山  
東委員鹽運使陳景亮亦到。當會同前赴四女寺支河察  
看。該壩口門坎高。運河水面一丈五尺。壩內洩水支河深  
有六尺。河身寬有六丈。兩岸堤工尚屬完固。河身乾涸。於  
即由河身內查看上游。寬深不一。詢之德州知州張應翔。  
據稱。向來伏汛漲水。至一丈三尺。開挖壩口洩水。由支河  
入海。咸豐四年。曾宣洩運河漲水。近年水勢較小。未曾宣  
洩。以致間有淤墊。堤工亦有缺口。壩口距海有三百餘里。

須挑挖修築方能順流入海等語。因東昌府減水壩二處。急須查勘。未能於支河入海處所。周細詳查。即飭所帶隨員。於下游河身。逐細詳察。俟查勘確切。與水利農田。一無窒礙。即會同山東委員。於四女寺壩口。一面相度地勢。辦理。一面奏。

閱聽期可斷來源。無拂輿情。以仰副。

聖主慎重河防。保愛黎元至意。於初五日。行抵東昌府。查得馬頰河之減水壩。河溝水勢淺小。閘外運河水高數尺。即責令該管知縣。將閘板提掣。頃刻之間。水洩尺許。其使駭河之減水壩口門。甚屬通暢。順溜下行。亦收宣洩之功。復將

梁紳土橋二閘。下板堵截。以束水勢。並行文山東運河道。轉飭各閘官。凡有近湖開壩。即趕緊起板。洩水入湖。無可旁洩之閘。即下板停蓄。不得任其下溢。如遇伏汛。漲發。應仍由該管官。相度水勢。照例辦理。如此權宜設法。上游無可洩漏。下游自有減無增。謹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

萬辨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五